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表 (★不可负偏离条款，否则废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1 | 交货要求 | 交货/完工期：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实际需要下单，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下单后 7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至指定地点，派专人送到指定科室。中标供应商第一次送货前需先提供样品，符合要求后再批量送货。交货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628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院区指定地点 |  |  |
| 2 | 报价要求 | 2.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1,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  |  |
| 2.2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采购人不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  |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按实际送货数量进行支付。每次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产生的齐全发票资料及送货清单至采购人，由采购人凭发票办理付款。 |  |  |
| 4 | 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 | 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  |  |
| 5 | 验收方式 | 5.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品牌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 5.2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人接受：（1）货物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2）须符合有关国标或行标或具有有关质监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具备生产许可标志并通过相关检测监测部门备案。（3）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 |  |  |
| 5.3在货物到货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依据合同进行验收。 |  |  |
| 6 | 售后服务要求 | 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负责包换或包退（按一比一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货时间不得超过【1】天。 |  |  |
| 7 | 违约责任 |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完成供货的，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30%。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正品、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